

#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冀农发〔2021〕98号

##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2021年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推进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农业农村局，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：

为加快推进我省“两品一标”持续健康发展，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，我厅制定了《河北省2021年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推进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研究，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

# 河北省 2021 年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推进工作方案

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（以下简称“两品一标”）作为建设“四个农业”的重要抓手，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的重要引擎，推行和提升农业标准化生产的重要载体，在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为加快推进“两品一标”健康发展，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围绕建设“四个农业”，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，坚持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、品牌强农，证前指导与证后服务并重，典型示范与全面提升兼顾，开发培育与建强队伍并进，努力实现“两品一标”发展取得新突破。

**——产品数量取得新增长。**2021年“两品一标”农产品增长100个以上，全省产品总数达到1300个以上；2025年“两品一标”农产品达到2000个。

**——基地建设取得新发展。**创建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2个，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30万亩。

**——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保护取得新成效。**培育地理标志农产品不少于10个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**(一) 努力扩大“两品一标”规模。**一是明确各市任务。各设区市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总数增加20个以上，定州、辛集市分别增加3个以上；各设区市上报农业农村部申请登记地理标志农产品至少1个以上。二是紧紧围绕我省“四个农业”发展重点打造的12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、100个农业现代示范园区、100个高端精品，推行绿色食品、有机产品标准，开展“两品一标”认证。2021年重点选取**精品蔬菜、优势食用菌、沙地梨、优质专用葡萄、山地苹果**等5个产业集群、49个特色种植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56个特色种植高端精品进行认证工作或扩大认证面积。支持脱贫地区、易地扶贫搬迁、“空心村”治理、承接京津产业转移、张家口首都“两区”建设等发展“两品一标”。三是强化续展稳住存量。逐个梳理应续展企业情况，指导企业及时办理续展手续，向企业宣传好续展的相关政策，帮助解决续展过程中的问题。坚持季度通报制度，督促各地及时有效地完成续展工作。四是加强“两品一标”工作调研，组织赴河南、江苏、福建等先进省份考察学习成功经验和做法，提高我省发展水平。

**(二) 强化服务手段，确保发展质量。**一是加强“四员”（企业内检员、绿色食品检查员、监管员、地理标志农产品核查员）培训，利用网络培训平台抓好企业内检员、负责人培训，举办绿色食品检查员监管员、农产品地理标志核查员培训班，创新培训形式，采取跟班作业、交流审核、集中会审等措施，提升市县级

骨干业务水平。二是统一组织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区域环评，根据各市摸底调查情况，统一编制监测计划，力争6月底前完成区域环评工作。三是做好“两品一标”申报审核服务。绿色食品严格执行“先培训后申报”制度要求，严格落实审查制度规范，强化各级工作机构审查责任。有机农产品选择在生态良好地区、现代农业园区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行有机农业生产方式，强化全链条质量安全管控，重点扶持一批产业化经营度高，销售体系健全，有市场、有品牌、有竞争力的有机产品生产企业。地理标志农产品突出地域特色和农耕文化，加强对申报产品特色品质、人文历史、品牌基础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等内容审查，把好初审关口。

**（三）因地制宜，积极推进有机农业发展。**建立有机农业季度报表制度，各市要强化与市场部门的协调沟通，建立资源共享、信息互通、协调推进的良好合作机制，了解当地有机农业发展情况和有机农产品认证情况。依托特色优势产业，在丰宁、张北、遵化、抚宁、昌黎等地培树打造杂粮、板栗、野生鱼、扇贝等5个以上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，力争有机农产品基地创建数量和水平大幅提高，工作迈上新台阶。在重点产业集群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大力推行有机农业生产方式，重点打造丰宁小米、张北藜麦、燕山板栗、秦皇岛特色水产、太行山地苹果等5个有机农产品品牌。重点扶持承德神栗有限公司、河北富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、宁晋县思农伟业有机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怡

东农牧有限公司等 10 家有市场、有品牌、有竞争力的有机产品生产企业，以点带面，辐射带动。

**（四）典型示范，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。**加强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标准技术培训与宣传，与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合作，联合科研团队和创新团队专家驿站，推进“产学研用”深度融合，集成 2-3 项先进实用标准生产技术，择优选择 4-5 家生产主体或生产基地示范推广，以点带面，打造一批创标、制标、用标的示范典型，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生产模式，促进规程进企入户。认真落实安全追溯管理要求，指导获证企业依托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，建立健全产品追溯体系，完善农事生产记录等相关档案。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、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、全国绿色（有机）食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基地。

**（五）强化证后跟踪，防控质量风险。**严格执行 2021 年绿色食品企业年检计划，提高年检时效性。加大“两品一标”农产品监督抽检力度，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60 万元，组织不少于 450 批次的监督抽检，发现问题及时落实退出机制。持续开展规范用标行动，指导企业主动用标、规范用标。开展绿色食品标志市场监察，维护市场秩序。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专项核查行动，重点检查证书持有人、标志使用人规范用标及执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等情况。

**（六）加强宣传，培育市场。**积极运用新媒体，采取记者进

企业、进基地的方式深入挖掘“两品一标”典型案例，讲好品牌故事，采编录制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短视频，提高品牌影响力。继续抓好全国绿博会、有机博览会、农交会地标专展等专业展会的组团参展工作，优先组织区域特色鲜明、积极性高的企业参展，突出现场体验、品尝互动，强化产品推介等活动，增强展会宣传效果。继续组织“春风万里 绿食有你”绿色食品宣传月系列活动，通过绿色食品进社区、进校园，普及基本知识、传播绿色消费理念，营造“绿色生产、绿色消费、绿色发展”的良好氛围。

**（七）扎实推进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建设。**按照“产品特色化、生产标准化、身份标识化、全程数字化”的总体思路，扎实推动特色品种繁育、基地建设、品质保持、品牌培育、标志使用等任务落实。参照绿色食品、有机产品的标准和规范，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要求，制定完善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工作指南，指导有关市抓好已建和在建保护工程项目的实施和绩效考评，达到突出地标特色，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的目的。总结和提炼出一套典型经验和做法，在全省范围内交流推广，扩大绿色、有机和地标品牌的叠加效应。

### **三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强化政策扶持。**一是用好农业农村部扶贫政策，对原国家级贫困县、农业农村部对口指导环京津贫困县，从脱贫之日起5年过渡期内，全部免除绿色食品认证费和标志使用费，减免中绿华夏有机农产品认证费。二是充分发挥省级“两品一标”奖

补资金效能，用于认证、检测、品牌建设等。三是各市要立足实际，制定扶持政策，鼓励各类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积极申请产品认证，在农业投入品、产地环境监测评价、产品质量检测、产品追溯、品牌建设、宣传培训等环节，适当给予补贴，形成政府推动的合力。

**（二）严格绩效考核。**强化工作责任和目标考核，“两品一标”认证数量、证后监管、宣传培训等工作已纳入乡村振兴考核、食品安全考核和农业农村部延伸绩效考核指标体系，各市也要进一步加强对所辖县区“两品一标”发展情况的考核，定期组织考核评价，确保发展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

**（三）理顺工作机构。**各地利用好机构改革契机，理顺机构，配强人员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着力培育体系队伍，夯实发展基础，推动“两品一标”工作取得新成效。